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盈利將大幅低於去年錄得之盈利。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取得之重大盈利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之上市中層附屬公司百利保按富豪(先前為百利保之上市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即富豪成為百利保並繼而實際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將富豪綜合入賬時所確認之一次性會計收益淨額(誠如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故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盈利將大幅低於二零一二年之盈利。此外，亦如早前所闡述，本集團之酒店物業乃於財務報表內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須按會計準則計算折舊費用。儘管該等折舊費用不會對現金流量造成任何影響，但會對本集團於年度內之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仍在編製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盈利將大幅低於去年錄得之盈利。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取得之重大盈利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之上市中層附屬公司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百利保」)按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富豪」，先前為百利保之上市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即富豪成為百利保並繼而實際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將富豪綜合入賬時所確認之一次性會計收益淨額(誠如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故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盈利將大幅低於二零一二年之盈利。此外，亦如早前所闡述，本集團之酒店物業乃於財務報表內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須按會計準則計算折舊費用。儘管該等折舊費用不會對現金流量造成任何影響，但會對本集團於年度內之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本盈利警告公佈僅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為依據，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現正在進行相關之審核工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仍在編製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